

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考 生 資 料 袋

(送各甄選學校審查)

壹、考生身分

報名資格 (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)	☐ 應屆畢業生 ☐ 非應屆畢業生(含同等學力考生)
甄選身分 (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)	☐ 一般考生 ☐ 原住民考生 ☐ 離島考生
修業類型 (請於方格中擇一打勾)	☐ 高職生 ☐ 綜合高中生 ☐ 普通高中生 ☐ 其他

貳、考生基本資料黏貼處

報名考生請將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所產生之「基本資料黏貼聯」
剪下貼於此欄中

參、檢附資料：請依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要求「備審資料」、「特別條件」及「參考條件」之資料繳交，考生須確實查驗袋內資料，並在下列勾選打勾。

- 一、 ☐ 繳費收據(影本)
- 二、 ☐ 考生身分資料表(表 A20)
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- 三、 ☐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(表 A21)
☐ 應屆畢業生：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正本
☐ 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：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☐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：學分(時數)或其它成績證明影印本
- 四、 ☐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(表 A22)
☐ 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學展覽)優勝獎狀及技術士證照影印本
- 五、 ☐ 其它備審資料
☐ 自傳
☐ 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證明
☐ 讀書計畫
☐ 成果作品(請使用影印本或照片為主，原稿以現場繳交為宜)
☐ 其它證明資料_____件

考生簽名：_____

※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黏貼在「指定黏貼用紙」上或以訂書機裝訂在該頁後放入袋內，並封妥袋口。

※本資料袋寄送方式：集體報名考生由就讀學校彙集寄送至各甄選學校；個別報名由考生自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各甄選學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

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

網址：<http://enter42.jctv.ntut.edu.tw>

傳真：(02)2773-5633

E-mail：enter42@ntut.edu.tw